**目  录**

第一部分、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总决算表

1、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总表

2、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支出决算总表

3、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4、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5、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明细）

6、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明细）

7、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8、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9、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11、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变动及结余、结转情况情况表

12、2023年度古丈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13、2023年度古丈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14、2023年古丈县政府性基金本级预算支出决算表

15、2023年度古丈县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情况表

16、2023年度古丈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17、2023年度古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18、2023年度古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19、2023年度古丈县国有资本经营本级预算支出决算表

20、2023年古丈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21、2023年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22、2023年度古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23、2023年度古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24、2023年度古丈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25、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债务收支情况表

26、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7、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28、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使用情况表

29、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30、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31、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项目余额情况表

32、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33、2023年度古丈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34、2023年度古丈县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情况表

35、2023年度古丈县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支出表

36、2023年度古丈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四部分、2023年古丈县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古丈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3年全县财政总决算情况

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已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其结果如下：

2023年全县累计完成财政收入31936万元，为调整预算数44527万元的71.72%，比上年执行的36223万元减少4287万元，降低11.84%。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3594万元，为调整预算31200万元的75.62%，比上年28882万元减少5288万元，降低18.31%；上划中央税收完成6654万元,为调整预算10690万元的62.25%，比上年6453万元增加201万元，增长3.11%；上划省级税收完成1681万元，为调整预算2637万元的63.75%；比上年880万元增加801万元，增长91.02%，其中上划企业所得税272万元，比上年同期302万元减少30万元，降低9.93%;上划个人所得税124万元，比上年183万元减少59万元，降低32.24%。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231万元，主要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7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76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0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39万元。为调整预算26800万元的30.71%，比上年10846万元减少2615万元，降低24.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945万元。

2023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32260万元，比上年同期210439增加21821万元，增长10.37%。基金支出完成4242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492万元.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与上解上级支出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190278万元，比上年增加31390万元，增长19.76%，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3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525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381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141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205万元。体制补助收入4349万元，比上年增长5%，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9635万元，比上年增长4.8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399万元，比上年增长6.94%，结算补助3602万元，比上年增长188.1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6万元，与上年相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8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91%，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075万元，比上年增长8.44%，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02万元，比上年增长6.8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81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16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74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5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0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0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46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3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0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018万元，比上年增长75.53%，上解上级支出337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7%。

（二）2023年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9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90278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19079万元及债务转贷收入35496万元,加调入资金16710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万元，总计为285166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260万元，减上解支出3376万元，减债务还本支出23820万元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万元;年终结余21332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21332万元，净结余0万元。

2、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23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401万元，加上年结余1716元，加债务转贷收入45100万元，调入资金4106万元，总计62554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426万元， 减政府性基金上解上级支出36万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4106万元，减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560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0386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加上年结余11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减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24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639万元，到险种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27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9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117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662万元。

**第二部分、2023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190278万元，比上年增加31390万元，增长19.76%，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73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525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381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141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205万元。体制补助收入4349万元，比上年增长5%，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9635万元，比上年增长4.8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399万元，比上年增长6.94%，结算补助3602万元，比上年增长188.16%，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6万元，与上年相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8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91%，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075万元，比上年增长8.44%，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7002万元，比上年增长6.8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8102万元，比上年增长100%，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416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74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85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8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70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0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46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23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0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1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018万元，比上年增长75.53%，上解上级支出337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7%。

**第三部分、2023年总决算表（详见表格）**

****第四部分、2023年古丈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古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古财绩〔2023〕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委托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15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3个项目进行重大项目前期评价、2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现将有关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总体思路**

本次评价范围为《古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古财绩〔2023〕4号)等文件要求的15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3个项目进行重大项目前期评价、2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各级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听取被评价单位对项目建设和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查阅有关项目的资金预算、下达等文件；查阅相关财务核算资料、规划设计、物资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运行维护等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单位的项目建设、维运情况，并对受益群众进行走访调查等检查程序，对财政项目的资金分配、管理与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二）项目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评价年度 | 评价类型 |
| 1 |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古丈县产业园区树栖科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2022 | 债券项目评价 |
| 2 | 古丈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中心及配套式设施 | 2022 | 债券项目评价 |
| 3 | 住建局 |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专项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4 | 发改局 | 中央下达的粮食风险基金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5 | 交通质监站 | 中央下达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 2021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6 | 水利局 | 古丈县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022 | 政府采购项目（古财采计2022.24） |
| 7 | 古丈一中 | 古丈县一中德泽运动场改造项目 | 2022 | 政府采购项目（古财采计2022.15） |
| 8 | 红石林政府 | 部门整体评价 | 2022 | 部门整体评价 |
| 9 | 环保整治 | 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乡镇中转站建设，二级中转站建设，污染防治 | 2023 | 重大项目前期评价 |
| 10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残疾人两项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2023 | 绩效监控 |
| 11 | 城市公共客运补贴 | 优惠乘坐公交车补助，城乡公交补贴 | 2023 | 绩效监控 |
| 12 | 政法委 | 州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及网络化建设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13 | 政务中心 | 古丈县优化营商环境费用（含信访接待和诉源治理中心建设）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14 | 教育和体育局 | 学生资助县级配套资金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15 | 民办幼儿园转公办幼儿园购买服务 | 2022 | 2022年度购买服务专项评价 |
| 16 |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2022 | 社保基金 |
| 17 | 民政局 | 殡葬改革县级配套资金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18 | 慧育中国 | “慧育中国”经费 | 2022 | 2022年度专项评价 |
| 19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 2023 | 重大项目前期评价 |
| 20 | 土地增减挂复垦等成本 | 土地增减挂成本支出 | 2023 | 重大项目前期评价 |
|  | 合计 |  |  |  |

**（三）绩效评价执行情况**

**2023年度古丈县项目绩效评价功能情况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数量（个） | 项目占比% |
| 绩效评价 | 14,348.25046 | 15 | 75% |
| 绩效监控 | 900.00 | 2 | 10% |
| 重大项目前期评价 | 12,200.00 | 3 | 15% |
| 合 计 | 27448.25046 | 20 | 100%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吉首谷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古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古财绩〔2023〕4号)等文件的要求情况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职责和范围，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准备，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现场进行检查。同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开展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

**3．分析评价**

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级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90 分（不含）为良好，60 分-80分（不含）为及格，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二、2023年古丈县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具体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项目**

**1．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管单位 | 评价结果 | |
| 得分 | 等级 |
| 1 | 古丈县产业园区树栖科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9.87 | 及格 |
| 2 | 古丈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中心及配套式设施 | 64.60 | 及格 |
| 3 |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专项 | 住建局 | 64.70 | 及格 |
| 4 | 中央下达的粮食风险基金 | 发改局 | 92.00 | 优秀 |
| 5 | 中央下达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94.00 | 优秀 |
| 6 | 古丈县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水利局 | 60.49 | 及格 |
| 7 | 古丈县一中德泽运动场改造项目 | 古丈县一中 | 92.82 | 优秀 |
| 8 | 部门整体评价 | 红石林政府 | 91.00 | 优秀 |
| 9 | 州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及网络化建设 | 政法委 | 96.00 | 优秀 |
| 10 | 古丈县优化营商环境费用 | 政务中心 | 91.03 | 优秀 |
| 11 | 学生资助县级配套资金 | 教育和体育局 | 90.44 | 优秀 |
| 12 | 民办幼儿园转公办幼儿园购买服务 | 88.91 | 良好 |
| 13 | 殡葬改革县级配套资金 | 民政局 | 91.87 | 优秀 |
| 14 | “慧育中国”经费 | 古丈县卫生健康局 | 89.23 | 良好 |
| 15 |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93.00 | 优秀 |

**2．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论及分析**

总体来看，15个绩效评价项目基本完成了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其中补贴类项目完成的较好，如：中央下达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央下达的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项目。产业类项目完成的较为一般，如：古丈县产业园区树栖科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古丈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中心及配套式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专项、古丈县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

绩效评价项目效果部分得分较高，但是部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部分得分较低，投入方面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总体指标设定不合理等；过程方面主要是由于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未按照批复使用等；产出方面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未按照计划实施，导致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低等。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以确保项目的合理合规运行，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二）绩效监控项目**

**1．绩效监控项目评价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管单位 | 评价结果 | |
| 得分 | 等级 |
| 1 | 残疾人两项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古丈县民政局 | 94.10 | 优秀 |
| 2 | 优惠乘坐公交车补助、城乡公交补贴 | 古丈县交通运输局 | 78.00 | 及格 |

**2．绩效监控项目评价结论及分析**

总体来看，2个绩效监控项目较好完成了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其中残疾人两项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完成的较为优秀，优惠乘坐公交车补助、城乡公交补贴项目为及格。

绩效监控项目过程、效果部分得分较高，但是投入、产出部分得分较低，投入部分主要是由于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等；产出方面主要由于项目质量达标率、完成率低等。项目投入、产出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投入、产出的绩效预算管理，以确保项目的合理合规运行。

**（三）重大项目前期评价项目**

**1．重大项目前期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管单位 | 评价结果 | |
| 得分 | 等级 |
| 1 | 环保整治 | 城管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 | 70.00 | 及格 |
| 2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 住建局、交通局、文广旅局 | 72.00 | 及格 |
| 3 | 土地增减挂成本支出 | 古丈县自然资源局 | 86.00 | 良好 |

**2．重大项目前期评价结论及分析**

总体来看，3个重大项目前期评价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立项过程经调查研究及科学论证，符合实际，建议在完善实施方案及相关成本控制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下予以支持。

三、总体评价

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古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古财绩〔2023〕4号)等文件精神，从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5日，采取就地检查的方式，对我县的15个绩效评价项目、3个重大项目前期评价项目、2个绩效监控项目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采用到主管单位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资料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资料、会计检查、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检查财政拨款凭证，了解拨款到位情况，通过检查支付凭证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对绩效指标项目投入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和项目满意度等进行了考核，通过评价，补贴类项目完成度较高，产业类项目完成度较为一般。大部分项目实施后产出与效果较好，群众满意度高。通过检查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综合整体平均得分83.50分，绩效评价为“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未申报项目绩效申报表，未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部分项目申报表和自评表中虽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具体指标的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值较抽象，无法定量考核。项目设立有任务目标，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不够细化。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的年度完成情况未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填写，而是直接复制绩效申报表数据填写。

2．部分项目未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在建设时间内完工。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古丈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孵化中心及配套式设施等。

3．部分项目竣工结算相关手续滞后，导致项目资金使用率低。如：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率88.89%；李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率45.80%；学生资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率60.86%；2022年度“慧育中国”项目，资金使用率34.98%元等。

4．部分项目建设任务与实际完成建设任务不符，存在计划外增加或减少建设任务但未履行建设任务变更相关手续的情况。

5．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材料，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档案项目资料没有归到同一目录、同一处所存放、同一个项目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招投标资料以及合同等需从不同的地方找到，给管理和检查发现问题带来了一定的不便，档案资料未按各项目及时归类整理。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承办人员身兼数职或刚入职，对之前的项目不了解，平时未注意资料的留存，项目管理人员调离时，未对项目进行交接，导致不能及时按要求提交资料，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管理混乱。

**（二）相关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和流程管理。从绩效目标申请表填报的内容可以看出，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存在不规范现象。因此，第一，有必要对绩效目标填报进行培训。发现很多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填报的工作人员存在对绩效目标理解不清，对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工作实施计划、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及效益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不了解，特别是对指标的量化和细化，存在较大问题，需要进行相关培训，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是进行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第二，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一般需要经过初审和复审两个方面，可以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是指财政部门对相关部门或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和适当性四个方面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2．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多结合实际监管难点和以往突出的问题，合理制定项目方案，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是抓好项目的关键环节，必须科学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拨付使用项目资金，督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情况、组织和总结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3．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主管项目单位应进行及时协调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已经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落实后续管护责任，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具备交付条件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项目资产移交，接管单位建立完善的项目资产帐，加强资产管理。

4．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管理。第一，加强项目跟踪管理，主管部门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上报项目实施进度信息，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督促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情况、组织验收和总结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时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第二，项目单位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对单项工程已完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交有关单位审核、审计，便于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及时了解有关基本建设活动财务支出状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及信息。

5．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方案，强化监督和业务指导，增加计划执行率；对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分析原因，计划有调整时要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主管部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敏感性和监管力度。对于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已经由其他来源资金落实到位，已下拨的项目资金需变更使用的情况，应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经审批同意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向进行变更，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对于因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变更的情况，需向项目管理部门申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6．进一步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的管理。项目资料档案是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的管理环节，它反映着项目建设的历史轨迹，也是反映项目前期立项、执行过程、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的重要依据。建设单位应坚持项目档案资料的形成与项目建设同步的原则，要做到专人专管，及时分类、归档项目资料档，建立项目资料管理台账，保证文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

**第五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古丈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97.6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82.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6万元）、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514.99万元。2023年我县“三公”实际支出973.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87万元）、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500.57万元，完成预算数97.5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全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97.73%，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完成全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97.20%。2022年我县“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75.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83.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0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6.75万元）、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费）591.28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502.16万元，降幅34.04%。其中：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2.5万元，比上年减少411.45万元，降幅46.55%，（其中：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36.63万元，比上年减少270.57万元，减幅88.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87万元，比上年减少140.87万元，降幅24.43%）；公务接待费591.28万元，比上年减少90.71万元，降幅15.34%。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2台；2023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3台；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116批次，接待51504人次。

**第六部分、古丈县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情况说明**

我县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共计51286.0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786.02万元，专项债券39500万元，发行使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使用情况：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51286.0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1786.02万元分别用于：古丈县棚户区改造树栖科集中安置区项目960.02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丈县雕山公租房项目373万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古丈县小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090万元（水利局），古丈县农村公路项目1252万元（住交通运输局），S318古丈岩头寨至古丈县城公路7675万元（交通运输局），古丈县人民医院、古丈中医院提升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救治能力及转运能力项目436万元（卫健局）；专项债券39500万元，分别用于古丈县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工程9900万元（交通运输局），古丈县综合职业技术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15000万元（教体局），古丈县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项目3400万元（卫健局），古丈县农产品批发大市场建设项目4700万元（科工信局），古丈县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6500万元（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分配合规。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由发改部门立项入库，财政部门根据库内项目进行审核并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要求的项目录入地方债务系统并做好“一案两书”，同时上报给省财政厅，经上级审核通过并发行专项债券，我县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专项使用。

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3225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767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74582万元；截止2023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26353.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1772.0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74581.53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我县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9420万元，其中包含一般债务23820万元，专项债务56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94.9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5026.8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868.11万元。

五、我县通过单位自查和抽查核查新增债券没有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没有用于经常性支出，没有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没有用于企业补贴，没有用于景观改造等面子工程；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没有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平衡。

六、新增专项债券“一案两书”等按要求在中国证券网以进行公示公开，新增专项债券信息公开符合法律和文件要求。